

旅行是為了走更長遠的路



真生活 真夥伴 THE REAL LIFE COMPANY 旅行是為了走更長遠的路,探索世界美景,與親友一同享受甜蜜時光。開心出遊最擔心碰上意外事故, 或是在海外旅途因突發疾病就醫,都可能需要付出高額的醫療費用!若能在出發前備妥保障,才能真正 安心享受每趟旅程。選擇「友邦人壽樂遊保旅行平安保險」,讓遊程多一分保障,更多一分安心。

Ⅰ商品特色Ⅰ

- **公**不只保障旅程中搭乘交通工具期間,提供旅遊期間 24 小時全程保障才能真正安心
- 🔂 旅途中因意外致成身故、殘廢或重大燒燙傷都有保障
- 🔂 還可選擇附加傷害醫療或海外突發疾病醫療保障,讓安心更完整
- 海外突發疾病醫療保險金限額依不同地區自動調整給付上限,最高可達 300%
- → 海外旅遊期間提供加值服務,享有 24 小時海外急難救助服務



Ⅰ投保規則 Ⅰ

- 1. 投保期間(以「天」為單位): (1) 1 歲~80 歲:1~180 天 (2) 81 歲~100 足歲:1~30 天
- 2. 投保年齡 / 金額:

| 投保年齡(被保險人) | TA | | 284型7/4 40 4 4 4 0 | 選擇附加 OHS | | |
|----------------|--------|---------|---------------------------------|------------|--|--|
| | 最低投保金額 | 最高投保金額 | 選擇附加 AMR | (僅國外旅遊可附加) | | |
| 1 歲 ~ 未滿 15 足歲 | 60 萬 | 200 萬 | | | | |
| 15 足歲 ~66 歲 | 60 萬 | 2,000 萬 | | | | |
| 67 歲 ~71 歲 | 60 萬 | 1,000 萬 | | | | |
| 72 歲 ~76 歲 | 60 萬 | 500 萬 | 保險金額固定為「TA 投保金額 ×20%」且最高為 100 萬 | | | |
| 77 歲 ~81 歲 | 60 萬 | 300 萬 | | | | |
| 82 歲 ~86 歲 | 60 萬 | 100 萬 | | | | |
| 87 歲 ~100 足歲 | 60 萬 | 60 萬 | | | | |

- 註 1. 被保險人旅行平安保險投保家數(含友邦人壽),不得超過三家公司,或合計總投保金額不得超過 4000 萬元
- 註 2. 集體投保 (已知危險集中者,例如同一旅遊地點、同一架飛機、同一艘輪船或同一部巴士),其總金額超過 4 億元者不受理
- 註 3. 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不受理要保

Ⅰ保障內容Ⅰ

| 給付項目 | | 給付內容 | | | | |
|-----------------|---|--|--|--|--|--|
| 主約 TA |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 保險金額 (被保險人滿 15 足歲方適用) | | | | |
| | 身故關懷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 保險金額 ×5% (被保險人滿 15 足歲方適用) | | | | |
| | 殘廢保險金 | 保險金額×5%~100%(按殘廢等級給付比例) | | | | |
| |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 保險金額 ×25% (與 250 萬擇低給付,給付一次) | | | | |
| 附加 條款 AMR | 傷害醫療保險金 【限額內實支實付】 | 就其實際醫療費用超過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部分於「每次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限 額」內給付 | | | | |
| 附加 條款 OHS | 於中華民國境外因突發疾病接受住院 / 急診 / 門診治療或返國後因同一疾病繼續住院治療者,就其住院 / 急診 / 門診實際醫療費用於「海外突發疾病醫療保險金限額」內給付,並依發生保險事故之地區調整限額倍數如下: | | | | | |
| | 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保險金 【限額內實支實付】 | 【美國 / 加拿大 / 歐洲】「海外突發疾病醫療保險金限額」× 300% 【日本 / 紐西蘭 / 澳洲】「海外突發疾病醫療保險金限額」× 150% 【其 它 地 區】「海外突發疾病醫療保險金限額」× 100% | | | | |
| | 海外突發疾病急診醫療保險金 【限額內實支實付】 | 【美國/加拿大/歐洲】「海外突發疾病醫療保險金限額」× 3% 【日本/紐西蘭/澳洲】「海外突發疾病醫療保險金限額」× 1.5% | | | | |
| | 海外突發疾病門診醫療保險金 【限額內實支實付】 | 【其 它 地 區】「海外突發疾病醫療保險金限額」× 1% | | | | |
| | 海外突發疾病返國住院醫療保險金 【限額內實支實付】 | 「海外突發疾病醫療保險金限額」×15% | | | | |

- ※ 各項給付條件之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之規定。
- ※被保險人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重大燒燙傷/殘廢/死亡或經登記合格的醫院/診所治療者,本公司依照契約約定,給付保險金。 ※ 訂立契約時,以未滿 15 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及身故關懷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滿 15 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
- ※配合保險法第107條及第135條規定,訂立人壽保險及傷害保險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及身故關懷保險金均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並依契約有關「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及「身故關懷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約定辦理。
- ※ 重大燒燙傷係指身體蒙受燒燙傷面積達全身 20% 以上或顏面燒燙傷合併五官功能障礙。
- ※ 突發疾病係指被保險人於中華民國境外需即時在醫院或診所診療始能避免損及身體健康之疾病,且於本附加條款生效前 180 日以內未曾因同一疾病接受診療者;返國後繼續住院治療係指於中華民國境外因突發疾病住院治療而於返國前一日內始出院,並因同一疾病於入境後一日內住院治療。
- ※ 被保險人於契約有效期間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申領殘廢保險金,累計給付金額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殘廢後身故,身故 保險金、身故關懷保險金及殘廢保險金給付總金額合計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Ⅰ投保金額範例Ⅰ

| TA 投保金額 給付項目 | | 200 萬 (未滿 15 足歲適用) | 200 萬 (15 足歲 -81 歲適用) | 500 萬 (15 足歲 ~76 歲適用) | 1,000 萬 (15 足歲 -71 歲適用) |
|-----------------------------------|------------------------------|---|--------------------------|---|----------------------------|
| TA |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 _ | 200 萬 | 500 萬 | 1,000 萬 |
| | 身故關懷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 _ | 10 萬 | 25 萬 | 50 萬 |
| | 殘廢保險金 | 10萬~200萬 | 10萬~200萬 | 25 萬~500 萬 | 50 萬~1,000 萬 |
| |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 50 萬 | 50 萬 | 125 萬 | 250 萬 |
| 選擇附加 AMR | 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內實支實付】 | 限額 40 萬 | 限額 40 萬 | 限額 100 萬 | 限額 100 萬 |
| 選擇附加 OHS (僅國外 旅遊 可附加) | 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保險金【限額內實支實付】 | 【美國 / 加拿大 / 歐洲】限額 120 萬 【日本 / 紐西蘭 / 澳洲】限額 60 萬 【其 它 地 區】限額 40 萬 | | 【美國/加拿大/歐洲】限額 300 萬 【日本/紐西蘭/澳洲】限額 150 萬 【其 它 地 區】限額 100 萬 | |
| | 海外突發疾病急診醫療保險金 【限額內實支實付】 | 【美國 / 加拿大 / 歐洲】限額 1.2 萬 【日本 / 紐西蘭 / 澳洲】限額 0.6 萬 | | 【美國 / 加拿大 / 歐洲】限額 3 萬 【日本 / 紐西蘭 / 澳洲】限額 1.5 萬 | |
| | 海外突發疾病門診醫療保險金【限額內實支實付】 | 【其 它 地 | 區】限額 0.4 萬 | 【其 它 地 | 區】限額1萬 |
| | 海外突發疾病返國住院醫療保險金 【限額內實支實付】 | 限額6萬 | | 限額 15 萬 | |

Ⅰ海外急難救助服務Ⅰ

凡為本公司「友邦人壽樂遊保旅行平安保險 (TA)」有效契約之被保險人且設籍居住於台灣地區,即可適用友邦人壽 24 小時【海外急難救助服務】。適用服務之被保險人於中華民國(台、澎、金、馬)以外地區旅遊,且國外停留期間未超過 180 日之期間內所發生之急難事故時,均可申請相關服務:

醫療服務項目

- 24 小時緊急電話醫療諮詢。
- ●安排醫師往診及推薦醫療服務機構。
- 緊急醫療用品及器材遞送。
- ●救護車的安排。
- ●協助安排住院。
- ●醫療病情追蹤。
- 緊急轉院醫療。
- ■出院後療養。
- 返國安排。
- 親屬探訪機票與住宿補助。
- ●協助安排當地安葬。
- ●協助安排遺體 / 骨灰運送返國。
- 協助未滿二十歲之隨行子女返國。
- 協助同行配偶返國
- ●醫療問題傳譯。
- ●醫療費用之代轉。
- ●人道援助。

旅行協助項目

- ●行前資訊提供。
- 旅行協助。
- ●代尋並轉送行李。
- ●信用卡、護照、簽證協尋及補發遞送 協助。
- ●文件補發遞送。
- 推薦通譯機構 / 秘書協助之資訊。
- ●國外租車安排。
- ●國外主要城市旅館住宿安排推薦。
- ●保險產品及理賠資訊服務及協助。

法律援助

● 法律諮詢或提供法律服務相關資訊。



- ※ 上述服務項目之詳細內容請參閱【友邦人壽企業網站 / 服務與協助 / 保戶服務 / 海外急難救助】。
- 3. 選擇撥打下列服務專線,即可透過上述服務獲得協助:
 - 轉接電話(受話人付費):所在國國際台 + 886-2-2326-6768
 - 直撥電話(會員自費): 所在國國碼 + 886-2-2326-6768
- 4. 服務注意事項:本服務係友邦人壽提供的額外服務,友邦人壽得於必要時修改或終止服務內容,且不另行通知。

注意事項

1. 友邦人壽樂遊保旅行平安保險 (TA)

商品文號: 104.04.17 友邦台字第 1040107 號函備查

104.08.04 依 104.05.19 金管保壽字第 10402543750 號函暨 104.06.24 金管保壽字第 10402049830 號函修訂

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身故關懷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殘廢保險金、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2. 友邦人壽樂遊保旅行平安保險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 (AMR)

商品文號: 104.04.17 友邦台字第 1040108 號函備查

給付項目:傷害醫療保險金

3. 友邦人壽海外突發疾病醫療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OHS)

商品文號: 104.04.17 友邦台字第 1040109 號函備查

給付項目: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保險金、海外突發疾病返國住院醫療保險金、海外突發疾病門診醫療保險金、海外突發疾病急診醫療 保險金

- 4.本商品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之規定。本商品之投保規則,依友邦人壽相關核保規定辦理,友邦人壽保留本商品承保 與否之權利。
- 5.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6.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 7. 本商品經友邦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 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友邦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8.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9. 稅賦相關法令、解釋及其變更可能影響保險給付是否可適用保險商品稅賦優惠規定。
- 10. 友邦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依法登載於友邦人壽網站(http://aia.com.tw) 供消費者查閱, 消費者亦可至友邦人壽查閱下載或索取書面文件。
- 11.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 / 本公司合作之保經代業務員、電話客服中心(免付費電話: 0800-012-666) 或友邦人壽網站(http://aia.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各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
 - (1) 友邦人壽樂遊保旅行平安保險 (TA): 最高 67.8%, 最低 3.2%
 - (2) 友邦人壽樂遊保旅行平安保險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 (AMR): 最高 41.8%, 最低 4.0%
 - (3) 友邦人壽海外突發疾病醫療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OHS): 最高 27.0%, 最低 5.0%
- 12. 保險商品屬於強制執行法規定之可執行財產標的,債權人仍得對保險契約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

文宣控管編號:樂遊保專案 -DM-(BD)-20160328